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

业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547
名称: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氮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4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7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打印编号：17442643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f12yl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713MHG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建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向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向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5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力仲	20220503561000000014	BH033393	田力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力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393	田力仲
刘信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884	刘信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田力仲
证件号码：6101031992021528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件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6100000001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36884303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田力仲 身份证号:610103199202152811

现缴费单位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年02月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我要证明”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第1页/共1页
打印时间:2021-04-03 09:17:32
验证二维码:100250403688430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縝	联系方式	13186031821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 2750 号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7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42 分 5.087 秒, 北纬 34 度 26 分 45.0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 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咸环函(2017)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包括空港新城太平镇，底张街办、北杜街办和陵街办福银高速以北的区域，拟形成“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一核即空港交通核心；两心即航空总部办公室办公中心和商务会展中心；双环即机场服务环和城市发展环；四片区包括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商贸会展及创新发展片区，都市生活及服务片区和田园农业片区四片区。	本项目位于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属于四片区中的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本项目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属于印刷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禁“三高一低”项目入区，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一低”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项目仅使用电能，能耗较小。	符合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是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十三五”期间应严格执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和国家、地方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执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措施以及排污许可制度，严格限制入园企业。为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要及时妥善处置，临时堆放及贮存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本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防渗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及时妥善处置，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在工业总体布局，将高噪声污染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	本项目生产线均处于厂房内，采用封闭	符合	

		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地下，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布置在整个工业区的边缘，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然衰减。	厂房作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业废弃物做到源头减量。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将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发〔2021〕25号)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源头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单张纸胶印油墨、环保UV油墨、水性覆膜胶、热熔胶、洗车水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基础上，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需进行绩效评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急减排技术指南进行修订，扩大绩效分级行业范围，完善相关指标和减排措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号）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优化各园区产业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均符合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陕西省“三线一单”的要求，并经分析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咸党政办函〔2024〕21号）	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县、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应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均符合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陕西省“三线一单”的要求，并经分析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需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符合

	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号)	明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符合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要求，同时增加该项目与已建成同类项目实际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的比对分析内容(优先采用监测数据法，其次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核算)，综合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评审查的主要内容，确保环评文件排放量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理，无需用三种方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为 0.06%，水性覆膜胶 VOCs 含量为 8g/L 、热熔胶 VOCs 未检出、洗车水 VOCs 含量 4g/L，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行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油墨袋、洗车水桶、胶桶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转移。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属于关中地区市辖区内新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	符合

		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效 A 级要求。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油墨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不属于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本项目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推进提标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 2023 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应不 低 于 600mg/g。	符合

		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0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本项目为新建，正在开展环评。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增加软连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50m无敏感点。	符合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原辅料替代技术该技术	本项目采用单张	符合

	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植物油基胶印油墨以植物油脂作为连结料，加以颜料、水和一些助剂等原料配制而成。连结料通常包括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红花籽油 和柯罗纳油等主要是大豆油。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分为热固轮转、单张纸和冷固轮转三种，热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5%，单张纸或冷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2%。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矿物油基胶印油墨，可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纸胶印油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0.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宜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回收利用比例宜大于等于 98%，可产生经济效益。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 GB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纸、废桶、废金属等 100% 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设备至于封闭厂房，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通过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3%	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单张纸胶印油墨。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符合

	(GB38507-2020)	VOCs 含量为 0.06%。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100 g/L	采用的洗车水为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4g/L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限值要求: ≤50g/L	本项目采用水性覆膜胶: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VOCs 含量 8g/L; 本项目采用热熔胶, 属于水基型胶黏剂,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 VOCs 未检出。	符合
	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废油墨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存放于密闭库房内,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存放过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要求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涉VOCs物料的调墨(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调墨(胶)。	符合
	涉VOCs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工序主要有印刷、覆膜、胶装、洗车等过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 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检维修、清洗、非正常生产时, 应将残存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产生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规范治理技术。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VOCs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单一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等低效处理工艺或其组合工艺。原料VOCs浓度高、排放总量较大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RTO、RCO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技术，采用蜂窝活性炭，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等低效处理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西咸环发[2023]1号）	保证活性炭质量。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检测报告，技术指标至少应包括水分含量、耐磨强度（颗粒活性炭）、抗压强度(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着火点等。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活性炭指标要求。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VOCs初始浓度在100mg/m ³ 以下，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0.5吨，环评要求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6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30%，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从严执行）。	符合
		明确填充量并及时更换。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VOCs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填充厚度和更换时间。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VOCs初始浓度在100mg/m ³ 以下，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0.5吨，环评要求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6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30%，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从严执行）。	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涉气企业应委托专家评估现有废气治理工艺，重点对密闭收集时的吸风风量、换气次数和微负压状态进行现场核实。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VOCs初始浓度在100mg/m ³ 以下，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0.5吨，环评要求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6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30%，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从严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废油墨等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存放于密闭	符合

		<p>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调配；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严格危废管理。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必须与有许可证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p>	符合
		<p>加快原辅料绿色替代。鼓励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其中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采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覆膜胶、水基型胶黏剂均为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符合
		<p>完善台账记录。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应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更换照片、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p>	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市生态委办发〔2024〕16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一图”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2750号空港融合产业发展园7号楼，在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重点管控单元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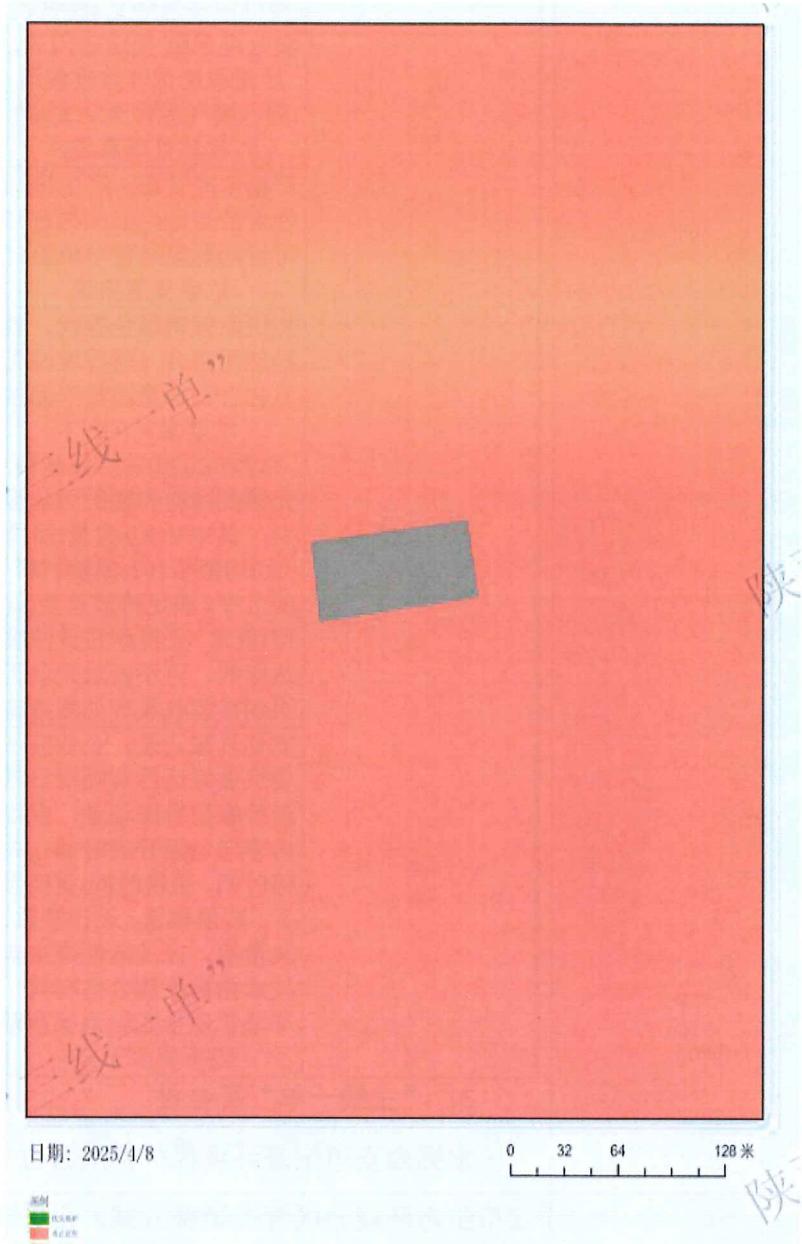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空港新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比对结果图

(2) “一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所示：

表1-3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面积/长度	符合性
1	咸阳市	渭城区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西咸新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②本项目位于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该园区目前正在建设中，已建成一部分厂房。</p> <p>①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 ②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③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车辆；④本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管道；③本项目不涉及；④本项目生活污水依</p>	3000.00m ²	符合

					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 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 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 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 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 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 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 城区管网升级改造。	托园 化 粪池处理， 排入市 政 管网，最 终 进入空 港 新城北区 污水处 理厂处 理。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 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 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 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 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 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 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 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 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 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 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 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 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 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 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 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 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 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 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本项目不涉 及高污 染燃料，无 燃煤锅炉， 采暖制冷以电 作为能 源。	3000.0 0m ²	符 合

(3)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主要使用电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购置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 7 号楼标准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合同见附件 3），园区已取得土地证，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5 号（详见附件 2），证书表明，本地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手续见附件 2，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地周边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p>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拟建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及道路地面硬化。项目区域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p> <p>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2750号，购置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7号楼标准厂房3000平方米，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42'5.087"，N34°26'45.099"，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6#厂房，北侧为园区8#厂房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昭容南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3。		
	2、项目概况及规模		
	本项目购置标准厂房3000平方米，建设两条印刷生产线项目，拟新购置单色印刷机（双面）1台及小森与海德堡印刷机2台、其余后道设备18台，建成后预计年出版书籍1500万册、包装盒1500万个。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辅助 工程	1F 购置标准厂房 (共4F, 商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0m ²)	H=4m，设置两条印刷生产线，包含印刷机、覆膜机、烫金机、模切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
		3F	H=4.2m，主要设置折页机、锁线机、胶装机、切纸机、吸塑机、配页机、粘页机、包装机
		4F	H=4.2m，主要设置纸盒成型机、多用途组装机、皮壳机
		2F	H=4m，主要设置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接待
	公用 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采暖及制冷
	环保 工程	废气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保持密闭微负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纸边角料、废版、废包装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设1处危废贮存库10m ² ，位于1F北侧卫生间与印刷机之间，分类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擦机布、手套等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包装盒	1500 万个 (折合 240 吨)	主要有精品礼盒、茶叶盒子、酒盒、食品类礼盒，产品具体型号、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书籍出版物	1500 万册 (折合 450 吨)	产品具体型号、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型号及规格	存储量
1	油墨	吨/年	9	外购, 18kg/桶	1.8t
2	纸张	吨/年	500	外购, 787mm*1092mm、889mm*1194mm	20t
3	润版液	吨/年	0.2	外购, 20L/桶	0.01t
4	洗车水	吨/年	1	外购, 20L/桶	0.5t
5	热熔胶	吨/年	0.25	外购, 20kg/桶	0.05t
6	吸塑膜	吨/年	0.3	外购, 0.3t 折合 450m ²	0.01t
7	显影液	吨/年	2.5	外购	1t
8	ps 版	m ² /年	4430	外购	400m ²
8	纸板	吨/年	74	外购	10t
9	抹布、手套	吨/年	0.24	外购	0.05t
10	烫金纸	m ² /年	250	外购	10m ²
11	锁边线	卷/年	500	外购, 10 卷/箱	10 卷
12	水性覆膜胶	吨/年	20	外购, 25kg/桶	1t
能源	水	吨/年	200	市政供给	/
	电	度/a	60 万	市政供给	/

油墨：本项目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胶印油墨主要成分：树脂、植物油、颜料，不含苯系物，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挥发性的环保安全特点，是属于一种环保型油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6%，属于低 VOCs 产品。

热熔胶：即果冻胶，果冻胶的主要成分的动物的蛋白质，不含有苯类甲醛类的溶剂，所以无毒，真正环保。不会对食品和被包装的物品产生污染。使用果冻胶生产的产品，不变形，不容易发霉起泡，并可以增强纸品的挺度。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属于低 VOCs 产品。

洗车水：本项目使用的洗车水属于半水基清洗剂，用来清洗印刷机油墨，印刷机在换油墨之前，要用到洗车水来洗掉油墨，清洗时，把洗车水滴加到三辊子上，机子上的油墨就被反复的清洗，直到清洗干净，再擦干即可。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4g/L，属于低 VOCs 产品。

润版液：在胶印中，润版液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组成主要为：甘油 8-15%、阿拉伯树胶 5-8%、乙二醇单丁醚 2-5%、丙二醇 5-10%、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3%、聚醚 2-5%、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2-5%、戊二酸 1-4%、柠檬酸钠 3-8%、柠檬酸 3-8%、苯甲酸 1-4%、水 50-60%。

吸塑膜：本项目使用 POF 热收缩膜，是一种多层共挤环保聚烯烃热收缩膜，具有高透明度、高收缩率、良好的热封性能和环保无毒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包装各种产品，如汽车用品、塑料制品、文具、书本、电子设备等。塑封过程不用胶，采用红外收缩塑封，故无塑封废气产生。

水性覆膜胶：乳白色液体。是对印刷品表面进行加工，达到提高印刷品表面光泽度、强度，增强美感效果的方法。适用于 BOPP 膜、PET 激光膜与各种纸品的复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 VOC 含量为 8g/L，属于低 VOCs 产品。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瑞安烫金机	1100	2 台
2	瑞安模切机	1100	2 台
3	印刷机	小森L540、海德堡CD102 四色	2 台
4	覆膜机	华威天岑 1080	1 台
6	单色印刷机（双面）	HSS920	1 台

7	全自动多用途组装机	WT9045D	1台
8	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正润RB185B	1台
9	虎钳式配页机	CY-PY400	1台
10	印源利通切纸机	1150	2台
11	海德堡折页机	780	1台
12	马天尼锁线机	3210	1台
13	润达粘页机	ZY440-B	1台
14	热敏CTP冲版机	CTP-(960~1700)CTP	1台
15	全自动封口包装机	T-08	1台
16	全智能胶装机	G270	1台
17	马天尼全智能胶装轮	3006	1台
18	全自动皮壳机	正润540	1台
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20	环保风机	/	1台

6、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使用免冲洗版，因此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员工约 20 人。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附录 B 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以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0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

(2) 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免冲洗版，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去向
		总用水量	回用量	新鲜水用量			
1	生活用水	0.8	0	0.8	0.16	0.64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h，夜间不生产。</p> <h3>8、平面布置与交通</h3> <p>本项目厂房共设置 4 层，一层布置 2 条印刷生产线，二层作为办公区域，三层布置热熔裱胶等设备，四层布置纸盒成型机等后道工序设备。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内外转运方便，物流顺畅，满足要求。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按照产品，分为两种工艺：包装盒印刷、出版物印刷。</p> <p>1、包装盒印刷：</p> <p>设计分析、裁切：了解客户设计意图，确定印刷方案后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废纸边角料、设备噪声。</p> <p>制版：采用 CTP 制版，即计算机直接制版，是一种高效、环保的印刷技术。它通过激光扫描方式，将印前处理好的版面信息直接成像在印版上，无需经过制作软片、晒版等繁琐步骤，大大缩短了制版周期，此工序将产生噪声、废版、废显影液。</p> <p>CTP 制版：计算机直接制版（Computer to plate，简称 CTP）就是用计算机把原稿文字图像经数字化处理和排版编辑，直接在印版上进行打描成像，然后通过显影、定影等后处理工序或免后处理制成印版。板材材质为铝材料。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表 3 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re> graph LR A[制版] --> B[裁切] A --> C[印刷] B --> C C --> D[覆膜] D --> E[烫金] E --> F[模切] F --> G[裱纸] G --> H[组装、装箱] C --> I["印刷废气、洗车废气、废油墨袋、废擦机布、手套、设备噪声"] I --> J["废纸边角料、设备噪声"] F --> K["废纸边角料、设备噪声"] </pre> <p>图 2-1 包装盒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印刷：纸张按要求放入印刷机，印板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为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本项目平版印刷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产生少量 VOCs 挥发性物质。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洗车水废气、设备噪声、不合</p>

格产品、废油墨包装袋以及废擦机布、手套。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覆膜：印刷后对封面进行覆膜，覆膜机自带烘干功能，覆膜使用水性覆膜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VOC含量为8g/L，属于低VOCs产品，会产生少量VOCs挥发性物质。该工序会产生覆膜废气、设备噪声。覆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烫金：根据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烫金。烫金是一种通过加热和压力将金属箔或彩色箔层转移到承印物（如纸张、皮革、塑料等）表面的装饰工艺，常用于提升印刷品的视觉效果和质感。

模切：印刷品完成后使用切纸机裁剪成指定规格。

裱纸：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裱纸，仅用于产品加厚。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纸板边角料。

组装、装箱：打包、装箱，成品外售。

2、出版物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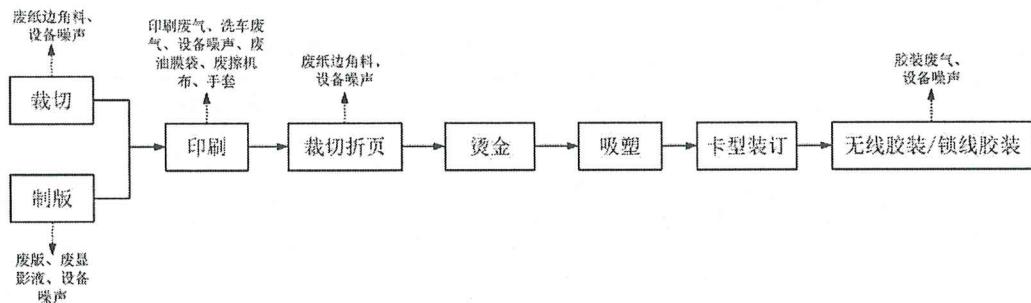


图2-1 出版物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设计分析、裁切：了解客户设计意图，确定印刷方案后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废纸边角料、设备噪声。

制版：采用CTP制版，即计算机直接制版，是一种高效、环保的印刷技术。它通过激光扫描方式，将印前处理好的版面信息直接成像在印版上，无需经过制作软片、晒版等繁琐步骤，大大缩短了制版周期，此工序将产生噪声、废版、废显影液。

印刷：纸张按要求放入印刷机，印版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为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本项目平版印刷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产生

	<p>少量 VOCs 挥发性物质。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洗车水废气、设备噪声、不合格产品、废油墨包装袋以及废擦机布、手套。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裁切折页：根据产品要求裁切后折页，该工序产生废纸边角料、设备噪声。</p> <p>烫金：根据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烫金。烫金是一种通过加热（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和压力将金属箔或彩色箔层转移到承印物（如纸张、皮革、塑料等）表面的装饰工艺，常用于提升印刷品的视觉效果和质感。</p> <p>吸塑：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吸塑膜对书籍等出版物进行包装保护。本项目使用 POF 热收缩膜，排空里面的空气，把书本密封起来，主要成分是聚烯烃，塑封过程不用胶，采用红外收缩塑封，故无塑封废气产生。</p> <p>卡型装订：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卡型装订。</p> <p>无线/锁线胶装：根据产品需求进行无线胶装或锁线胶装。此工序会产生胶装废气、设备噪声。</p> <p>打包：包装、出厂，成品外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3、主要污染工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6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产生工序</th> <th>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印刷、覆膜、胶装、洗车水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机械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 rowspan="3">生产过程</td> <td>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废油墨桶</td> </tr> <tr> <td>废墨盒、废擦机布、废油墨袋、胶桶等包装物、废显影液</td> </tr> <tr> <td>废抹布、手套</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r> <tr> <td>员工办公</td> <td>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根据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该标准厂房建设不用办理环评手续。厂房建成后未做它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覆膜、胶装、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废油墨桶	废墨盒、废擦机布、废油墨袋、胶桶等包装物、废显影液	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覆膜、胶装、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废油墨桶																				
		废墨盒、废擦机布、废油墨袋、胶桶等包装物、废显影液																				
		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厂房内部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保快报 2025-1）西咸新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统计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表3-1 2024年西咸新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105.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超标							
由表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进行监测。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4、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不具备采集土壤表层样的条件，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 表 A.1；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关标准</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50 mg/m³</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3 mg/m³</td> </tr> <tr> <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 A 级企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 表 A.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厂内无组织</td> <td>6.0mg/m³ (1h 排放浓度)</td> </tr> <tr> <td>20mg/m³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3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6.0mg/m ³ (1h 排放浓度)	20mg/m ³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3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6.0mg/m ³ (1h 排放浓度)																			
			20mg/m ³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标准。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45	8	7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南侧道路红线外25m范围内执行4类，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	7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我国“十四五”期间对COD、NH₃-N、VOCs、NO_x这4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全厂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779t/a。项目不涉及NO_x排放，COD、NH₃-N的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项目具体总量指标最后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入驻时进行厂房内部隔断装修、设备的摆放和调试等，不涉及基础及主体施工。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施工机械噪声污染、废水、粉尘及固废等。由于施工期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局限在厂房内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1、废水</p> <p>本项目在园区厂房内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无生产废水产生。</p>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安装及办公区装修产生的废气。设备在汽车运输过程中会带起大量扬尘，但其作用时间短，扬尘落地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运输道路两侧，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等施，可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项目车间设备安装及办公区装修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装修废气，提出以下措施：在实施设备安装等作业时，保持车间密闭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p> <p>3、噪声</p> <p>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4、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印刷、覆膜、胶装、洗车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p>

措施	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原料用量，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 量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 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表 B.1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 占比		《清洗剂 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含量限 值》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 基清洗剂	本项目取 值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产生量
	胶印油墨	9t/a	单张纸胶 印油墨	≤2%	/	2%	0.18t/a
	水性覆膜 胶	20t/a	水性胶粘 剂	≤5%	/	5%	1t/a
	热熔胶	0.25t/a			/	5%	0.0125t/a
	洗车水 (密度 0.8g/cm ³)	1t/a	清洗剂	90%~100%	≤100g/L	100g/L	0.125t/a
合计		/	/	/	/	/	1.3175t/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1.3175t/a。

环评要求在印刷机设置整体排风收集，在覆膜机、胶装机、粘页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设置软帘围挡，提高收集效率，项目全年按 250 天计，每天 8h 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0.75(10X^2 + 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5m；
 A——集气罩口面积， m²， 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取 1.5m²， 共设置 4 个集气罩；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污染物排放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5m/s。

根据计算，本项目覆膜、胶装工序配套集气罩排风量为 21600m³/h。印刷机设置 1 个 15m×15m×3m 的密闭空间，风量为 5400m³/h。故风机风量以 27000m³/h 计。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23〕59号）中文件“《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中“表1 VOCs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本项目印刷、洗车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根据“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取95%，覆膜、胶装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为6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集中再生并活化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为75%。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以60%计。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和表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印刷、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3	0.152	0.305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排气筒	27000	95%	60%	是				
覆膜、胶装		18.74	0.506	1.0125			60%	60%	是	6.67	0.18	0.359	DA001 50mg/m ³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其他	
厂房	印刷、覆膜、胶装、洗车废气			0.42t/a

综上所述，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th>排放高度 m</th><th>排气筒内径 m</th><th>排放温度 °C</th><th>排放口类型</th><th>地理坐标 (°)</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22</td><td>0.5</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d>108.701274 34.446085</td></tr> </tbody> </table> <p>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可行技术要求如下：</p> <p>表 4-5 本项目措施可行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艺环节</th><th>废气来源</th><th>适用污染物情况</th><th>推荐可行技术</th><th>本项目实际采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td><td>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td><td>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³</td><td>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td><td>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是</td></tr> </tbody> </table> <p>有上表可知，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p> <p>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th rowspan="2">去除效率</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洗车水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95%</td><td>60%</td><td rowspan="2">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d><td rowspan="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印刷行业浓度限值</td></tr> <tr> <td>覆膜、胶装</td><td>60%</td><td>60%</td></tr> </tbody> </table> <p>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厂房高度约 16.4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 17m，因此排气筒设置为 22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 7.1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p> <p>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p> <p>表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p>	排放口编号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	DA001	22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8.701274 34.446085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际采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印刷、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	60%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印刷行业浓度限值	覆膜、胶装	60%	60%
排放口编号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																																									
DA001	22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8.701274 34.446085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际采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印刷、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	60%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印刷行业浓度限值																																							
覆膜、胶装			60%	60%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58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检修维护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情况会导致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从而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环境影响。运营期应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一旦发现出现故障，及时进行检修，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6、环境监测与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 1 印刷行业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7、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胶装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良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使用洗车水为沾取擦拭，废擦机布作为危废处置，项目使用免冲洗版，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 (0.64m³/d)，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20mg/L、BOD₅240mg/L、SS420mg/L、NH₃-N40mg/L、总磷 4mg/L、总氮 45mg/L。则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排情况	产生情况		污染物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m ³ /a)	COD	420	0.0672	20%	336	0.05376
	BOD ₅	240	0.0384	10%	216	0.03456
	SS	420	0.0672	40%	252	0.04032
	NH ₃ -N	40	0.0064	0	40	0.0064
	总磷	4	0.00064	0	4	0.00064
	总氮	45	0.0072	0	45	0.0072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园区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6-9 无量纲		
3		BOD ₅	500mg/L		
4		SS	300mg/L		
5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6		总磷	400mg/L		
7		总氮	45mg/L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均较简单，可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园区配套化粪池容积为 50m³，南北各一个，共 100m³，根据调查，目前剩余容量为 50m³，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②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57910.61m^2 (约 86.90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一阶段占地面积 33385.41m^2 (约 50.07 亩)，一期二阶段及二期预留用地面积 24525.20m^2 (约 36.80 亩)。污水处理厂一期(近期)建设处理规模 $3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二期(远期)建设处理规模 $3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其中一期一阶段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1.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目前一期一阶段工程已完成土建施工，开始运营，目前污水实际处理量约 $1.0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一期二阶段及二期工程还未实施。根据规划，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空港新城西部，延平大街、宣平大街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 1787 公顷，远期服务人口约 11 万人，采用“ A^2/O 优化+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现状）”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B 标准要求（其中 TN 执行《空港新城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中要求的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0.64\text{m}^3/\text{d}$ ，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因此，本改建项目废水依托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本项目仅说明排放去向，不制定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源强约为 75dB(A) ~ 88dB(A) ，项目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4-12。

表 4-1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量级dB(A)/m
					X	Y	Z						
	瑞安烫金机1	1	75		4	13	1	4	63	8h/d, 昼间	20	37	1
	瑞安烫金机2	1	75		7	13	1	7	58	8h/d, 昼间	20	32	1
	瑞安模切机1	1	80		11	13	1	7	63	8h/d, 昼间	20	37	1
	瑞安模切机2	1	80		15	14	1	8	62	8h/d, 昼间	20	36	1
	印刷机1	1	80		27	16	1	10	60	8h/d, 昼间	20	34	1
	印刷机2	1	80		28	14	1	25	52	8h/d, 昼间	20	26	1
	覆膜机	1	80		35	17	1	11	59	8h/d, 昼间	20	33	1
	单色印刷机(双面)	1	80		29	11	1	15	56	8h/d, 昼间	20	30	1
	全自动多用途组装机	1	80		15	13	13	7	63	8h/d, 昼间	20	37	1
	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1	80		9	6	13	6	64	8h/d, 昼间	20	38	1
厂房	虎钳式配页机	1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	12	13	9	7	58	8h/d, 昼间	20	32	1
	印源利通切纸机1	1	80		4	9	9	4	68	8h/d, 昼间	20	42	1
	印源利通切纸机2	1	80		5	6	9	5	66	8h/d, 昼间	20	40	1
	海德堡折页机	1	80		14	7	9	7	63	8h/d, 昼间	20	37	1
	马天尼锁线机	1	80		5	5	9	5	66	8h/d, 昼间	20	40	1
	润达粘页机	1	80		15	11	9	15	56	8h/d, 昼间	20	30	1
	热敏CTP冲版机	1	85		7	10	1	7	68	8h/d, 昼间	20	42	1
	全自动封口包装机	1	75		5	6	9	5	61	8h/d, 昼间	20	35	1
	全智能胶装机	1	75		7	6	9	6	59	8h/d, 昼间	20	33	1
	马天尼全智能胶装机	1	75		5	8	9	5	61	8h/d, 昼间	20	35	1
	全自动皮壳机	1	75		3	11	13	3	65	8h/d, 昼间	20	39	1
	风机	1	85		5	10	9	5	71	8h/d, 昼间	20	45	1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厂区西南角为(0,0,0)，距室内边界距离按最近距离计。

2、噪声预测

①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r)}=L_{p(r0)}-20\lg \left(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计算公式：

$$L_{ep}=10\lg \left(10^{0.1L_{eqg}}+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A）。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4、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1-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62.9	65	达标
2#南厂界	63.2	70	达标
3#西厂界	62.6	65	达标
4#北厂界	63.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为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从源强处降噪；
- ②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和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采取隔声措施。
-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风口设置软连接。

5、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Leq(A)	厂房外 1 米	4 个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产生量 2.5t/a，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5%，本项目产品产量 690t/a，因此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4.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②废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版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231-001-S15。

③废油墨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墨包装桶有内衬塑料袋，故包装桶不会沾染油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3) 危险废物

①废墨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机会产生废墨盒，废墨盒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擦机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车过程主要为沾取洗车水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擦机布，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 号）要求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从严执行）。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的处理量为 0.538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保守估算，则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总量为 2.1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企业有机废气处理时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00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⑤废抹布、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洗车时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显影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版时显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显影液，产生量约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6（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危废代码为 231-002-16，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

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处理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2.5	环卫清运
生产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	固态	34.5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废版	一般固废	/	231-001-S15	/	固态	5	
	废油墨桶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固态	1.5	
生产	废墨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2	危废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5	
	废擦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5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3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T	液态	0.2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固态	2.6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2t	固态	T/In	油墨	危废收集箱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t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HW49	900-041-49	0.5t	固态	T/In	油墨、洗车水、胶	托盘贮存		0.5t	
3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0.5t	固态	T/In	洗车水	危废收集箱		0.5t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3t	固态	T/In	矿物油	危废收集箱		0.03t	
5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25t	液态	T	显影液	危废收集桶		0.25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9t	固态	T	有机物	危废收集箱		2.69t	

2、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

则，处置率达 100%，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器和包装物的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规范立标设置环保标识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理处置率达 100

%，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运营期有可能进入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有：危废贮存库防渗不到位或危废暂存容器破损引起的泄漏。为减小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要求项目加强危废贮存库防渗处理，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的发生，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针对不通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17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位置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危废贮存库	1F 卫生间东侧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建设项目运营期重点防渗区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内部设置托盘，将危废与地面彻底隔绝，杜绝污废油墨等渗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不但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而且应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综上，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以及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

七、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气	印刷、覆膜、胶装、洗车水废气	覆膜、胶装工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高(DA001)排气筒	覆膜、胶装工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22m高排气筒1根	20.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座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配套	2.0
固废	生活垃圾桶		若干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1处	0.3
	危废贮存库(10m ²)		1间	2.5
其他	门禁系统		1套	10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覆膜、胶装、洗车水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覆膜、胶装工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22m高(DA001)排气筒(1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密闭收集, 覆膜、胶装废气局部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依托)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 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设1处危废贮存库10m ² , 分类暂存废墨盒、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显影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充分重视自身环保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 车间地面做好防渗且日常检查, 做好危废库等地面的防渗工作, 加强危废库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 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通风, 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内应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③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 能以最快			

	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运行管理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检，消除隐患，保证正常运行。</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本项目设废气排气口 1 个、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 1 个，危废贮存库 1 个，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规定设置。在距离废气排气筒和附近醒目处，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p> <p>②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管理</p> <p>本项目设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 1 个，危废贮存库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p> <p>(3) 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履行验收相关手续。</p> <p>(4)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本项目建成后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79t/a	/	0.779t/a	/
	COD	/	/	/	0.05376t/a	/	0.05376t/a	/
	BOD ₅	/	/	/	0.03456t/a	/	0.03456t/a	/
	SS	/	/	/	0.04032t/a	/	0.04032t/a	/
	氨氮	/	/	/	0.0064t/a	/	0.0064t/a	/
废水	总磷	/	/	/	0.00064t/a	/	0.00064t/a	/
	总氮	/	/	/	0.0072t/a	/	0.0072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34.5t/a	/	34.5t/a	/
	废版	/	/	/	5t/a	/	5t/a	/
	废油墨桶	/	/	/	1.5t/a	/	1.5t/a	/
	废墨盒	/	/	/	2t/a	/	2t/a	/
	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擦机布	/	/	/	0.5t/a	/	0.5t/a	/
	废活性炭	/	/	/	2.69t/a	/	2.69t/a	/
	废抹布、手套	/	/	/	0.03t/a	/	0.03t/a	/
	废显影液				0.25t/a		0.25t/a	
	生活垃圾	/	/	/	2.5t/a	/	2.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项目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根据陕环环评函〔2023〕76号，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涉气重点行业，分“A级、B级、C级、D级”，本项目需达到环保绩效A级。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附表1 项目与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不涉及凹版印刷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不涉及柔版印刷。 ①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单张纸胶印油墨，根据油墨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0.0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制要求 (3%)。 ②本项目 100%使用无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不涉及丝网印刷 本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本项目覆膜采用的水性覆膜胶，热熔胶，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覆膜胶 VOCs 含量为 8g/L，热熔胶 VOC 未检出，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应用领域：包装限值要求（≤50g/L）。故本项目采用的胶粘剂均为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上光工序。	复合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采用单张纸胶印油墨。清洗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使用无纺布清洗。采用的洗车水为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100 g/L）	符合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环评要求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厂区内外组织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本项目采用成品油墨，胶，无需调墨、调胶。	符合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接驳工具；	符合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①本项目不涉及柔版印刷；②本项目不涉及凹版印刷③本项目无烘箱④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符合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在密闭容器；	印刷机直接采用自带清洗单元清洗布，无清洗间。	符合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工艺	符合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环评要求存储过程：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工艺，且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60%。	符合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①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③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①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②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③环评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差（压差）、时间和频率值。④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式活性炭。⑤环评要求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需留存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季报、年报等执行报告； 3、需留存竣工验收文件； 4、需留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需留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p>台账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p>台账需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等信息的检测报告），目前企业相关台账不完整，需进行整改符合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不涉及燃烧、吸附剂、催化剂等，需做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活性炭更换频次）；</p> <p>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排放口，无需在线监测，需做好日常手工监测记录；</p> <p>4、需留存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不涉及燃料</p>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需按本条要求配置相关人员	符合
运输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p>需按照本条要求配置车辆</p> <p>需按照本条要求配置车辆</p> <p>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标准，需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需按本条要求配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證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1000820701



陕 (2023) 西咸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16195 号

附
记

权利人	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空港新城长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成大道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610404 001004 GB0007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134.35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02月10日起2073年0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 2023037617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610404001004GB00076 权利人: 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号: 13.25-64.25 13.50-64.00 宗地面积: 33134.39
13.50-64.25



测量员: 李澳
绘图员: 张金霞
检查员: 杨磊



合同编号: KGRH230627-1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定制厂房合同

项目名称: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厂房地址: 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卫军
法人身份证号：610104196802027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7K0N6L05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051013001709958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89 号阳明国际 27F
联系人：罗秀珍 联系电话：13991159311

乙方：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东
法人身份证号：142625198911223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3MIG6G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6395000000024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兰池三路 16657 号。
联系人：贾建东 联系电话：18109296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预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77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134.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编号为【7】号楼【A】单元，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层高为【7.8m/4.2m/4.2m】。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321.5】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列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3880.00】元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5127420.00】元，即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厂房交付后，本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最终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最终厂房款按上述实测报告记载面积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总房款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含定金【/】万元整、订金【/】元整）；剩余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即【/】年【/】月【/】日前支付完毕。

2、银行按揭（本协议所称银行按揭指银行厂房贷款）

(1) 乙方于【2023】年【6】月【28】日前，支付总房款的【10】%，即人民币【512742.00】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整】（含定金【5万】元整）；

(2) 乙方第二笔于【2024】年【1】月【22】日前，支付总房款【10.03】%，即人民币【514678.00】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3) 乙方于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时，将总房款的【79.97】%，即人民币【41000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办理完银行按揭并获得银行放款，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上的日期为准。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7日内补足首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 乙方须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 如乙方在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后2个月内仍未获得银行放贷或银行按揭政策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期支付剩余房款，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60日内支付剩余房款，到账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约起3个月。

(4) 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或也未按甲方要求分期支付的，则于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5) 乙方未按期向贷款机构偿还任何贷款本息或未履行借款合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根据贷款机构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履行还款承担代乙方偿还借款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要求还款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代付款，并自甲方代其还款之日起至实际向甲方偿还款项之日止，按代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总房款2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将所购厂房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变更产权登记，此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代付贷款机构的逾期

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追偿费用、律师费、厂房占用费等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代付款，并自甲方代其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代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足额支付上述房款且甲方没有解除合同或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其它剩余款项的，按照逾期时间不同，分别处理（下述1和2不作累加）

1、一次逾期在30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90日之内，自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一次逾期超过30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双方转让的厂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起（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15日内按照总房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扣除乙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及违约金等）后，将剩余厂房款退还乙方。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下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 交付

1、甲方应当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当按合同所载联系人与地址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厂房验收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如由于乙方未按通知收房，导致未能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厂房，按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由乙方应承担该厂房所产生的责任、义务、财产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且该厂房的保修期从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2、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交房时间可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 (1) 因乙方的要求对厂房进行的设计、结构变更造成的延误工期，甲方可依此作为交房的合理延期；
- (2) 政府部门所通知的重大设计变更；
- (3) 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建设延期导致不能按期交房的；
- (4) 因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动或政府部门相关机构的行为导致逾期交房的；
- (5) 其他不可抗力，如疫情防控需要、中高考停工、雷暴天气、雾霾期、冬防期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情形。
- (6) 因乙方原因被司法查封的；
- (5) 因政府部门、市政能源部门进行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市政干线工程突然事件或采取



临时措施而引起的房屋延期交付：

(6)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房情形。

3、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向乙方告知该房屋存在的各种管道结构、位置以及房屋内部结构、周边环境等，房屋结构、消防、电梯、供水、排水等系统满足国家规定的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房屋交付标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本项目内若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箱变、开关站、配电分支箱、水泵房、煤气调压站、车库安全疏散口、排风竖井等设施的，具体位置以政府及电力、天然气等相关部门最终确定为准，展示模型及宣传资料所示位置仅供参考，若有所变动，乙方表示充分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4、乙方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应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其中面积差异部分的房款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包括乙方应付房款、银行划拨至甲方账户的按揭贷款、违约金（若有）、交房前已产生并由甲方代垫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未结清前，甲方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所列明原因除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不同，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付房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退房。如乙方选择退房且甲方无异议的，则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支付房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 1% 为限，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等对乙方所购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2、乙方退房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付厂房款退还给乙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不办理退房手续，视为接受该规划、设计的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或损坏；
2. 乙方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
3. 乙方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的位置和不当装修；
4. 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
5. 任何自然损耗。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

1、甲方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 36 个月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办理产权登记需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办理产权登记时房屋管理部门收取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大修基金均由乙方支付。

4、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乙方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房款 0.001% 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 1%；

(2) 如逾期办理厂房所有权证书达 9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退房，并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不退房），据此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及他项权利证书，造成甲方无法回收银行按揭保证金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保证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物业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但严禁出现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例如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广告安装位置由物业公司统一指定，广告安装前需经过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及相关行政审批批准，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社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甲方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其标识牌内容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

3、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4、该厂房不可上人屋面设有光伏设备，该设施设备按空港新城相关规定建设，由甲方统一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

-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并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并在交房时乙方与上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及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 2、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价格明细按照当地标准执行，以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 3、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以后期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同意甲方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 1、合同中所述的房款、代付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所应支付的款项全额到账后，为乙方开具财务收据，增值税发票于竣工交付后统一开具。
- 2、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 3、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 4、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房款的 5%作为违约金。
- 5、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其他双方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必须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方才有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买卖双方不发生约束力。
- 6、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邮地址、联系电话）即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和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期间的有效联系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络方式，应及时书面函告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照原联络方式邮寄或发送任何文件、通知的，则视为送达（若邮寄，在快递单上加盖的邮政日戳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电邮，则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发送记录作为有效证明。通过以上方式送达不成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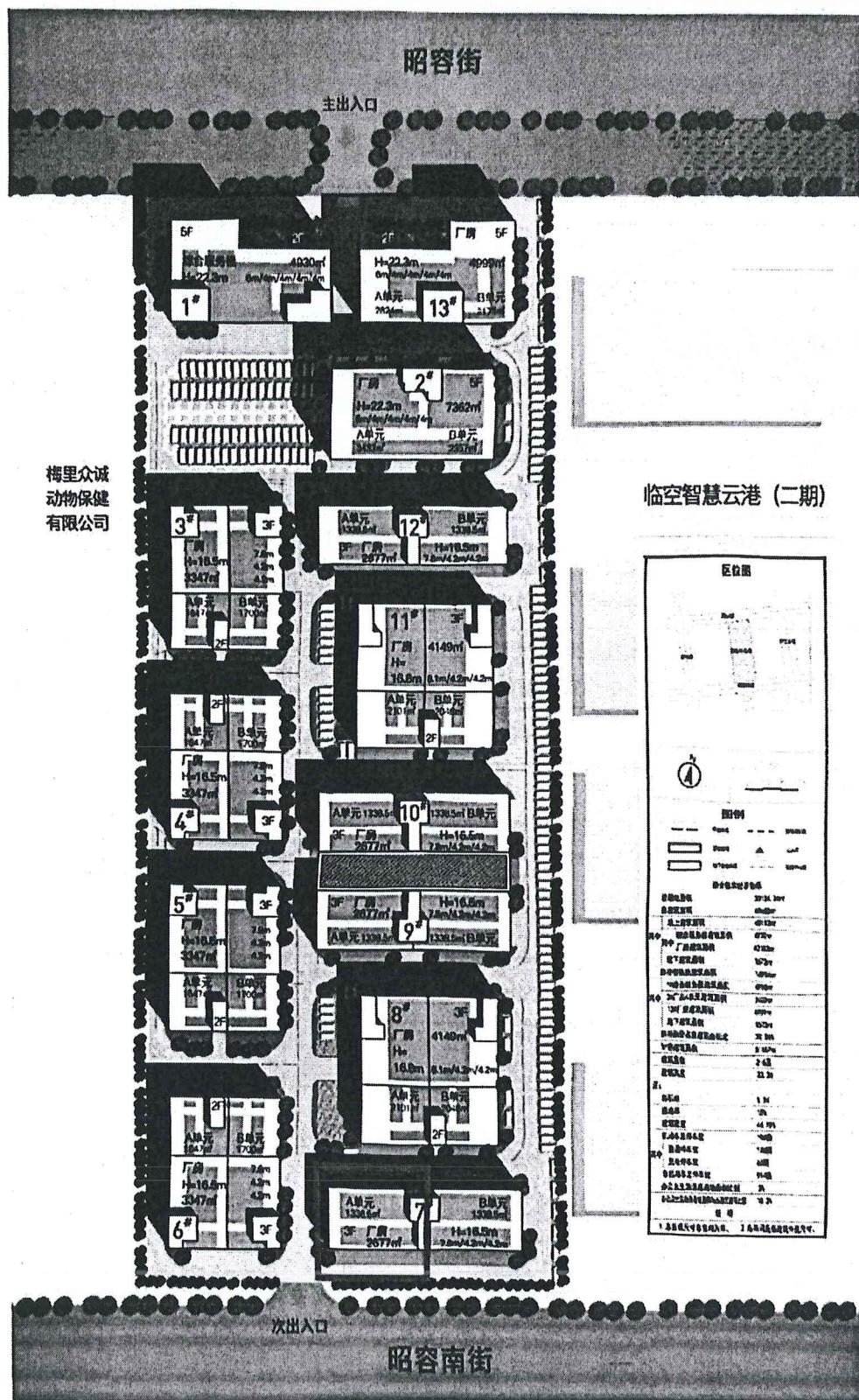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户型图

(1) 该厂房所在位置 (总平图框线位置)



合同附件二：厂房交付标准

外立面		真石漆
人行入口		主入口台阶硬质铺装
公共部分	楼梯间	顶面：乳胶漆刷白 墙面：乳胶漆刷白 踏步：混凝土压光面层，安装栏杆
室内部分	楼梯间（室内）	混凝土楼板压光面层，装修及栏杆业主自理
	外窗	塑钢窗 5+9A+5mm 中空玻璃
	入户门	入户门：铝合金门、 货运通道：卷帘门 楼梯间：防火门
	卫生间	防水层完成，排水立管完成，支管口预留，后期业主自理
	墙面	水泥砂浆找平
	地面	混凝土楼板结构面清平，预留装修面层
	货梯	预留电梯井 (3500*2800)
楼宇设备	给排水工程	各层给水、排水立干管安装到位，各层排水支管安装到位。 各层给水支管预留接口，分户安装 IC 卡水表
	弱电工程	分户光纤口预留
	电器工程	分户设置配电箱，安装电表、预留接口
	消防工程	按丁类厂房设计标准，消防系统安装到位
其他	室内楼地面均布活荷载	1 层：30.0kN/m ² 、2 层 5.0kN/m ² 、3 层 4.0kN/m ²
	屋面均布活荷载	可上人屋面：2.0kN/m ² 、不可上人屋面：2.0kN/m ²
	配电负荷	70W/m ²



合同附件三：

乙方使用承诺

1、乙方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责任。

乙方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设施、管网结构和用途。由于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无法办理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责任。

2、乙方（或第三人）在使用该厂房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应用，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丁】类，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乙方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产权人、使用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产权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包括公用花园）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告知送达起的 24 小时内将未经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物资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实需要使用公共区域的，应与甲方协商解决需求；甲方可在不影响园区正常使用功能及整体景观规划的基础上酌情指定区域供乙方临时使用。

6、若乙方以自然人或该厂房所在城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登记的公司名义签约，应在本厂房所在地完成属地新公司注册。且新公司注册完毕 30 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投产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乙方承诺，乙方不属于以下几类情况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四不入园）：

-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 (2) 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
- (3) 不注册到园区的企业；



(4) 未通过政府环评审批的企业：

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除“四不入园”外的其他要求，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

8、乙方已充分知悉了解本项目及该厂房之全部信息，明确理解该厂房所属园区对厂房购买企业和入驻企业之要求：(1) 乙方企业非国家限制类行业；(2) 乙方企业年产值、税收符合当地政策要求；(3) 乙方企业所定制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 (3) 乙方企业承诺并保证自身符合上述要求。

9、乙方须按照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及辖区派出所落实安全生产、治安等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按照园区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对不服从管理的企业，物业公司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且不承担责任。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Airpor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dustrial Park

合同编号: KGRH230627-2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定制厂房合同

项目名称: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厂房地址: 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卫军

法人身份证件：610104196802027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7K0N6L05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051013001709958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89 号阳明国际 27F

联系人：罗秀珍 联系电话：13991159311

乙方：陕西良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东

法人身份证件：142625198911223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3MHC6G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6395000000024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兰池三路 16657 号。

联系人：贾建东 联系电话：18109296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预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77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134.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3层】，编号为【7】号楼【B】单元，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层高为【7.8m/4.2m/4.2m】。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321.5】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列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3880.00】元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5127420.00】元，即大写【伍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厂房交付后，本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最终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最终厂房款按上述实测报告记载面积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总房款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含定金【/】万元整、订金【/】元整）；剩余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即【/】年【/】月【/】日前支付完毕。

2、银行按揭（本协议所称银行按揭指银行厂房贷款）

（1）乙方于【2023】年【6】月【28】日前，支付总房款的【10】%，即人民币【512742.00】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整】（含定金【5万】元整）；

（2）乙方第二笔于【2024】年【1】月【22】日前，支付总房款【10.03】%，即人民币【514678.00】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3）乙方于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时，将总房款的【79.97】%，即人民币【41000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办理完银行按揭并获得银行放款，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上的日期为准。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7日内补足首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乙方须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如乙方在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后2个月内仍未获得银行放贷或银行按揭政策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期支付剩余房款，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60日内支付剩余房款，到账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约起3个月。

（4）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或也未按甲方要求分期支付的，则于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5）乙方未按期向贷款机构偿还任何贷款本息或未履行借款合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根据贷款机构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履行还款承担代乙方偿还借款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要求还款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代付款，并自甲方代其还款之日起至实际向甲方偿还款项之日止，按代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总房款2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将所购厂房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变更产权登记，此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代付贷款机构的逾期

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追偿费用、律师费、厂房占用费等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代付款，并自甲方代其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代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足额支付上述房款且甲方没有解除合同或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其它剩余款项的，按照逾期时间不同，分别处理（下述1和2不作累加）

1、一次逾期在30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90日之内，自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一次逾期超过30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双方转让的厂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15日内按照总房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扣除乙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及违约金等）后，将剩余厂房款退还乙方。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下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 交付

1、甲方应当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当按合同所载联系人与地址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厂房验收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如由于乙方未按通知收房，导致未能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厂房，按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由乙方应承担该厂房所产生的责任、义务、财产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且该厂房的保修期从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2、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交房时间可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1) 因乙方的要求对厂房进行的设计、结构变更造成的延误工期，甲方可依此作为交房的合理延期；

(2) 政府部门所通知的重大设计变更；

(3) 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建设延期导致不能按期交房的；

(4) 因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动或政府部门相关机构的行为导致逾期交房的；

(5) 其他不可抗力，如疫情防控需要、中高考停工、雷暴天气、雾霾期、冬防期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情形。

(6) 因乙方原因被司法查封的；

(5) 因政府部门、市政能源部门进行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市政干线工程突然事件或采取



临时措施而引起的房屋延期交付；

(6)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房情形。

3、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向乙方告知该房屋存在的各种管道结构、位置以及房屋内部结构、周边环境等，房屋结构、消防、电梯、供水、排水等系统满足国家规定的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房屋交付标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本项目内若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箱变、开关站、配电分支箱、水泵房、煤气调压站、车库安全疏散口、排风竖井等设施的，具体位置以政府及电力、天然气等相关部门最终确定为准，展示模型及宣传资料所示位置仅供参考，若有所变动，乙方表示充分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4、乙方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应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其中面积差异部分的房款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包括乙方应付房款、银行划拨至甲方账户的按揭贷款、违约金（若有）、交房前已产生并由甲方代垫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未结清前，甲方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所列明原因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不同，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付房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退房。如乙方选择退房且甲方无异议的，则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支付房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 1% 为限，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向到乙方所购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2、乙方退房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将乙方已付厂房款退还给乙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不办理退房手续，视为接受该规划、设计的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
2. 乙方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
3. 乙方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的位置和不当装修；
4. 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
5. 任何自然损耗。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

1、甲方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 36 个月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办理产权登记需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办理产权登记时房屋管理部门收取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大修基金均由乙方支付。

4、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乙方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房款 0.001% 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 1%；

(2) 如逾期办理厂房所有权证书达 9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退房，并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不退房），据此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及他项权利证书，造成甲方无法回收银行按揭保证金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保证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物业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但严禁出现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例如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广告安装位置由物业公司统一指定，广告安装前需经过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及相关行政审批批准，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社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甲方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其标识牌内容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

3、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4、该厂房不可上人屋面设有光伏设备，该设施设备按空港新城相关规定建设，由甲方统一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并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并在交房时乙方与上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及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价格明细按照当地标准执行，以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3、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以后期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同意甲方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合同中所述的房款、代付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所应支付的款项全额到账后，为乙方开具财务收据，增值税发票于竣工交付后统一开具。

2、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负责。

3、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4、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房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其他双方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必须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方才有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买卖双方不发生约束力。

6、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邮地址、联系电话）即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和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期间的有效联系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络方式，应及时书面函告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照原联络方式邮寄或发送任何文件、通知的，则视为送达（若邮寄，在快递单上加盖的邮政日戳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电邮，则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发送记录作为有效证明。通过以上方式送达不成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ARK
AIRPORT CITY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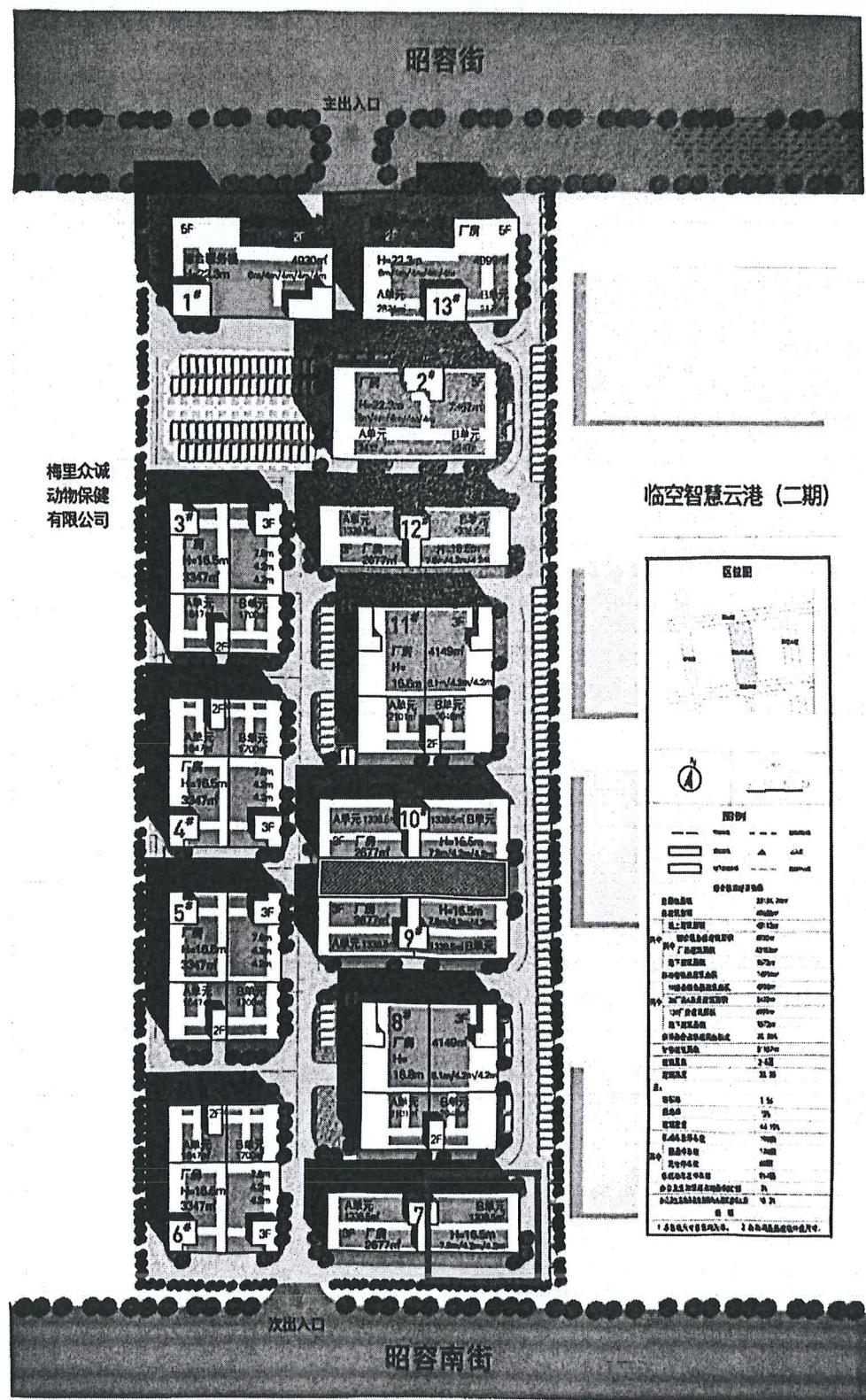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户型图

(1) 该厂房所在位置（总平图框线位置）



合同附件二：厂房交付标准

外立面		真石漆
人行入口		主入口台阶硬质铺装
公共部分	楼梯间	顶面：乳胶漆刷白 墙面：乳胶漆刷白 踏步：混凝土压光面层，安装栏杆
室内部分	楼梯间（室内）	混凝土楼板压光面层，装修及栏杆业主自理
	外窗	塑钢窗 5+9A+5mm 中空玻璃
	入户门	入户门：铝合金门、 货运通道：卷帘门 楼梯间：防火门
	卫生间	防水层完成，排水立管完成，支管口预留，后期业主自理
	墙面	水泥砂浆找平
	地面	混凝土楼板结构面清平，预留装修面层
	货梯	预留电梯井（3500*2800）
楼宇设备	给排水工程	各层给水、排水立管安装到位，各层排水支管安装到位， 各层给水支管预留接口，分户安装 IC 卡水表
	弱电工程	分户光纤口预留
	电器工程	分户设置配电箱，安装电表、预留接口
	消防工程	按丁类厂房设计标准，消防系统安装到位
其他	室内楼地面均布活荷载	1层：30.0kN/m ² 、2层 5.0kN/m ² 、3层 4.0kN/m ²
	屋面均布活荷载	可上人屋面：2.0kN/m ² 、不可上人屋面：2.0kN/m ²
	配电负荷	70w/m ²

合同附件三：

乙方使用承诺

1、乙方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乙方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设施、管网结构和用途。由于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无法办理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甲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乙方（或第三人）在使用该厂房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应用，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丁】类，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乙方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产权人、使用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产权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包括公用花园）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告知送达起的 24 小时内将未经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物资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消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实需要使用公共区域的，应与甲方协商解决需求；甲方可在不影响园区正常使用功能及整体景观规划的基础上酌情指定区域供乙方临时使用。

6、若乙方以自然人或该厂房所在城市行政区划外注册登记的公司名义签约，应在本厂房所在地完成属地新公司注册。且新公司注册完毕 30 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厂房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投产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乙方承诺，乙方不属于以下几类情况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四不入园）：

-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 (2) 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
- (3) 不注册到园区的企业；



(4) 未通过政府环评审批的企业;

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除“四不入园”外的其他要求，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

8、乙方已充分知悉了解本项目及该厂房之全部信息，明确理解该厂房所属园区对厂房购买企业和入驻企业之要求：(1) 乙方企业非国家限制类行业；(2) 乙方企业年产值、税收符合当地政策要求；(3) 乙方企业所定制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 (3) 乙方企业承诺并保证自身符合上述要求。

9、乙方须按照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及辖区派出所落实安全生产、治安等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按照园区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对不服从管理的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且不承担责任。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陕西利物优品印刷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
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 2750 号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7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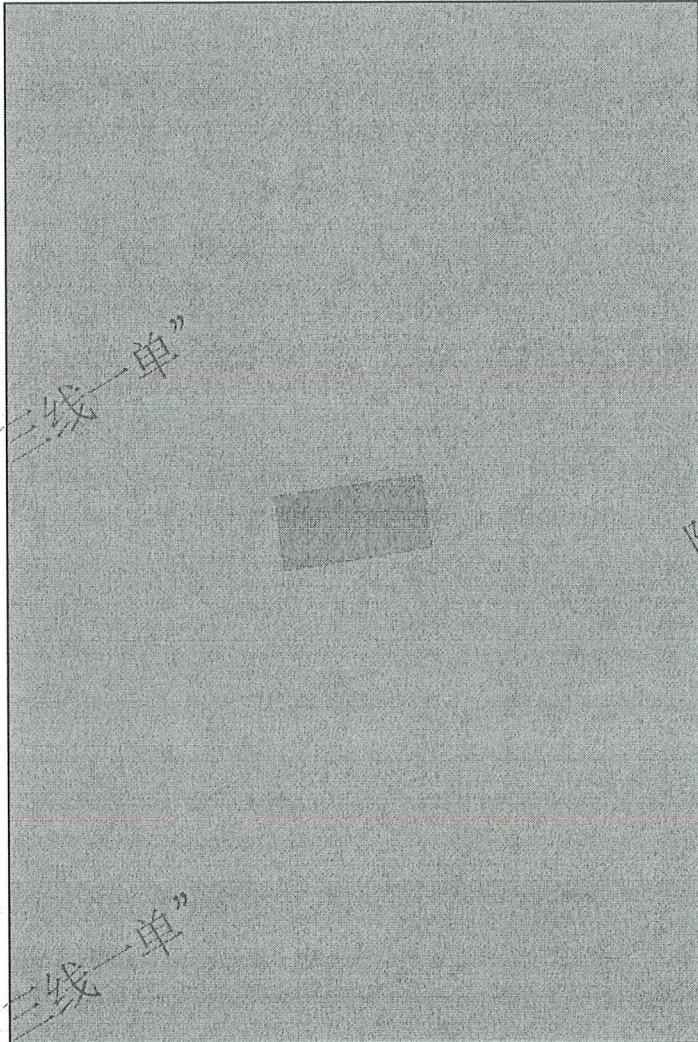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3000.01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233.03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3000.01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5/4/8

0 32 64 128 米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

序号	名称	地市	区县	环境要素	管控空间	管控要求	备注
1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西咸新区）	咸阳市	渭城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0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	
				环境			

					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三线一单”

				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三线一单”



201719120995

GRGTEST®

检测报告

校验码: 016841
报告编号: C202108234699-1

委托单位: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2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单张纸胶印油墨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1-08-26 检测周期: 2021-08-26 – 2021-09-01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8507-2020 的要求。

编 制

杨洁萍

审 核

郑晓青

批 准

王洪波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016841
报告编号: C202108234699-1

客户参考信息:

序号	适用于以下型号
1	CAIBAO
2	CAIXIA
3	NEW TG
4	TCT
5	TGS
6	THP
7	TK ECON
8	TK EOSS
9	THK
10	TNS
11	TK TNS CK
12	TK TNS MC
13	TK TNS NC
14	T-MAX AFSOY
15	TNV
16	TNSG
17	TK KARTON
18	TCE
19	TMP
20	TOP
21	TPL
22	TRT
23	TS
24	TSP
25	TLV MA
26	TLV
27	CX ON
28	TK ECNS
29	AT-6
30	CAIHONG
31	CAILONG
32	CAIWANG
33	GMIC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016841
报告编号: C202108234699-1

序号	适用于以下型号
34	CAIMEI
35	TK CS
36	TK HYGLOSS
37	TK HYUNITY
38	TY
39	TKD
40	TKG
41	TLK
42	TLP
43	TLO
44	TK THK-L
45	TK NEX NV
46	TK PY
47	东洋彩卡大师专用油墨
48	TK THK ASP
49	TK ECON HF NEW YELLOW ASP
50	TK JS
51	TK HD
52	TS
53	TK CL
54	伊利专供
55	TK RP
56	TK TNJC
57	TK GAMMA
58	TK LFR
59	TK PRESS
60	TSB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黑色油墨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016841
报告编号: C2021082346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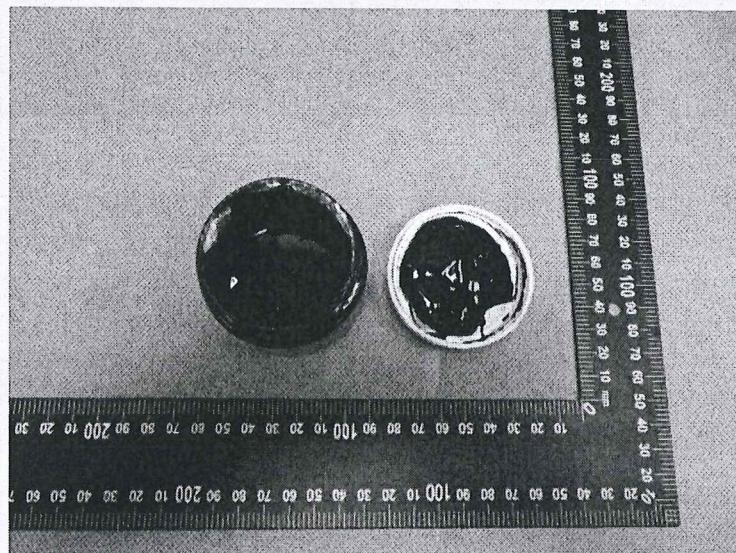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B, 用 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06	%	0.01	≤3	符合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SGS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7267902

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坊子区滨海工业园

样品名称: 果冻胶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154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4月15日 ~ 2024年04月1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495EF32C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s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7267902

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072679-0001.C001	浅棕色软物料

备注:

- (1) $1 \text{ mg/kg} = 1 \text{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2	ND

备注:

检测结果是根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4 计算所得。

备注 1: 客户要求条件: 75°C 熔融。

备注 2: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和照片引用自报告 CANEC24007267901。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专用
Inspection & Testing S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as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7267902

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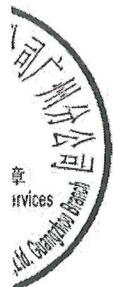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ce City General Laboratory

No.10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012207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眉山水滴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南段 45 号

样品名称: 水性干式覆膜胶

客户参考信息: LB-901B,LB-906,LB-901C,LB-903,LB-901,LB-902,LB-301A,LB-301,LB-201,LB-201B,LB-201+,LB-201A,LB-201A-1,LB-201B-1,LB-201C,LB-501,LB-8801,LB-8801B,LB-8801C,LB-8801C(30),LB-8802,LB-8805,LB-8809,LB-8809+,LB-906,LB-905,LB-901B,903B,LB-902B,8807,8803,8809S,8809A,8809B,AAA220, AA220,A180,C120, B180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其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QP25-002042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5E636A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155555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ce City Scientific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012207

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3	CAN25-0040122-0001.C003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text{ mg/kg} = 1 \text{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text{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3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1	8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p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0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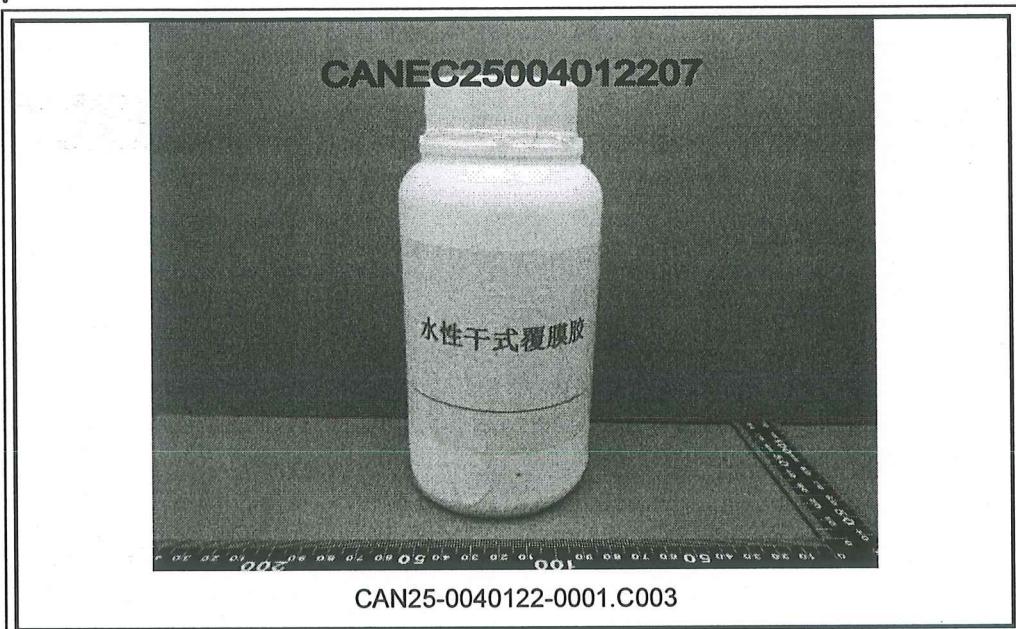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4012207

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CAN25-0040122-0001.C003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155555,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Research &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No.10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12013900(5)

样品名称 : UV洗皮水、洗皮水

委托方 : 安徽联雍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 安徽联雍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 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4-08-14
张蓬



QP-30-02a A/9 2024-07-01

第1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202319123755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829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A12013900(5)

委托单号：L1212277(0)

-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 8059	158 1440 0193



202319123755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5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12013900(5)

委托单号：L1212277(0)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安徽联雍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城关镇七星工业园
生产商 : 安徽联雍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城关镇七星工业园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UV洗皮水、洗皮水
样品型号 : —
样品类别 :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500mL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4-08-07
测试周期 : 2024-08-07~2024-08-13
判定依据 : 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3900(5)

委托单号: L1212277(0)

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300	4	符合

备注:

- 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李珠江

李珠江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120139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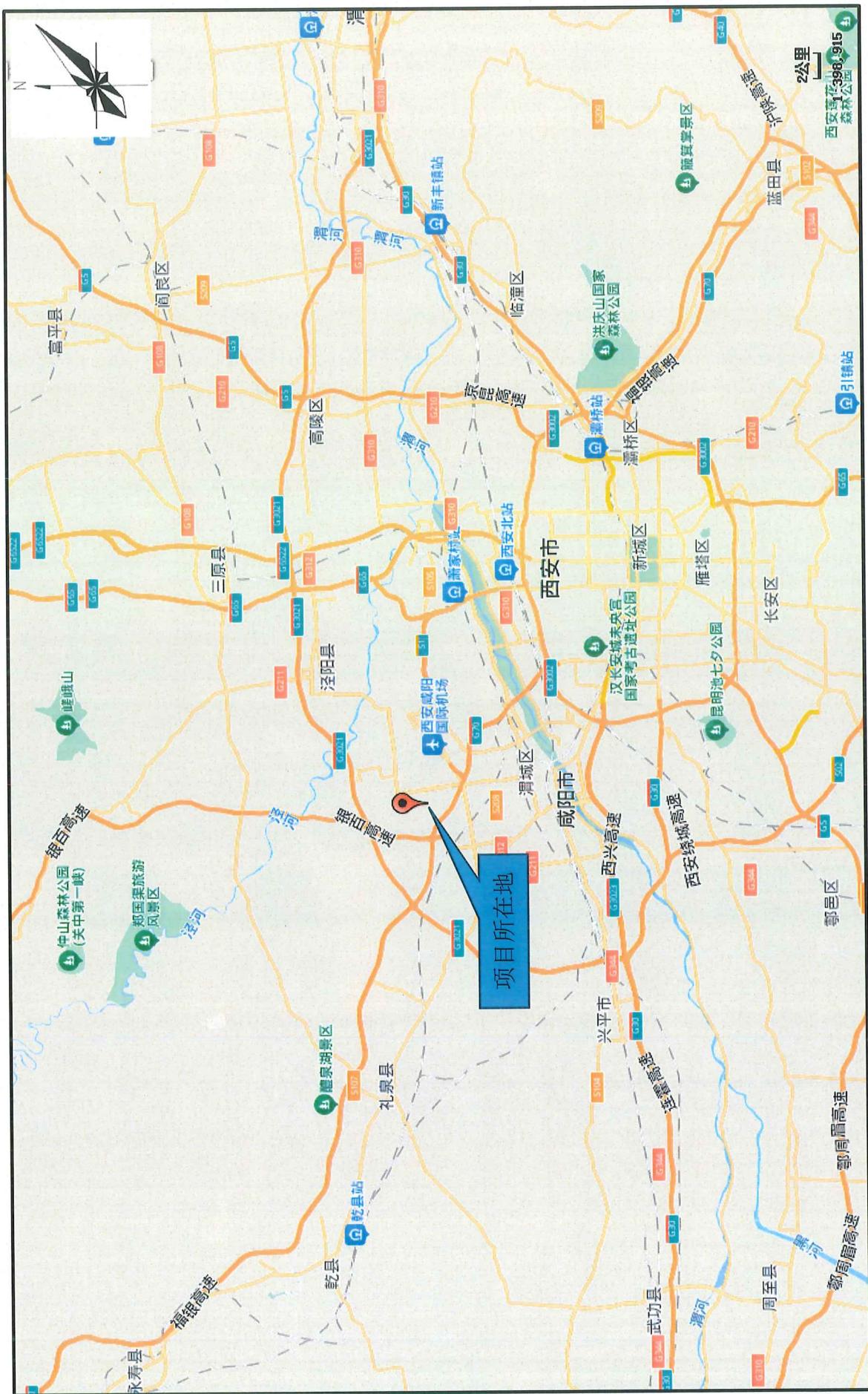
委托单号：L1212277(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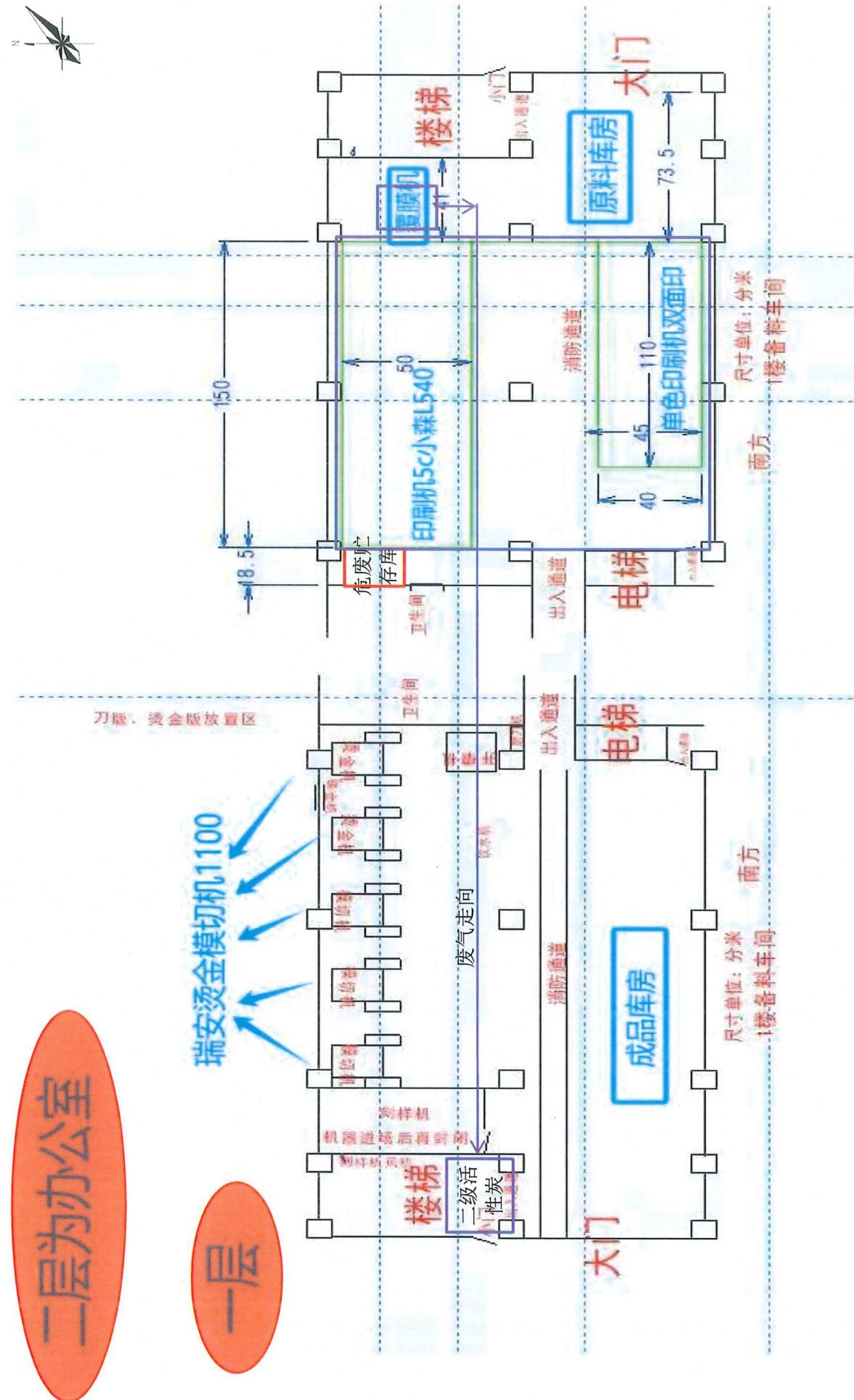
(SHENZHEN) LIMITED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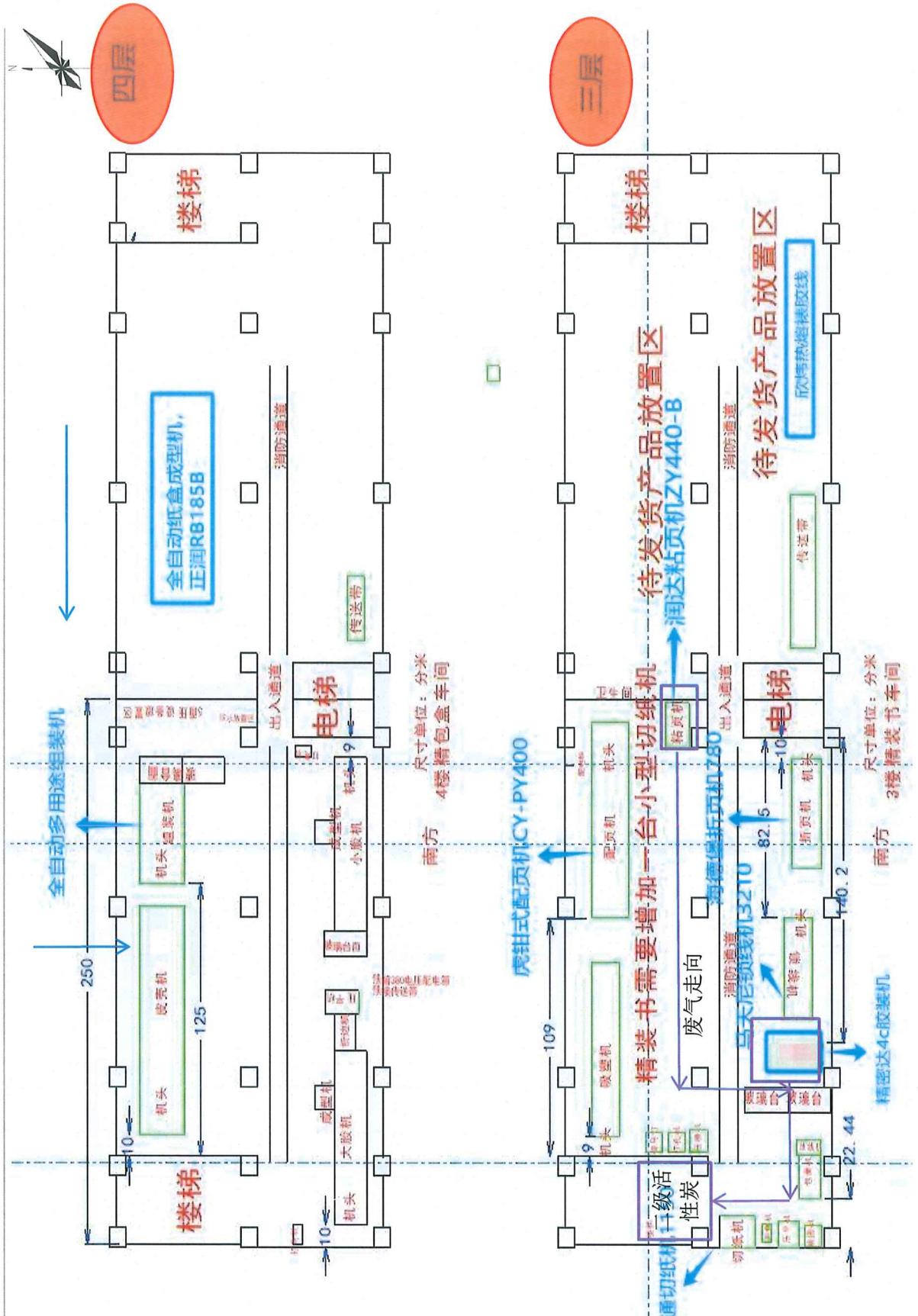


附图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一层平面图



附图3 三层、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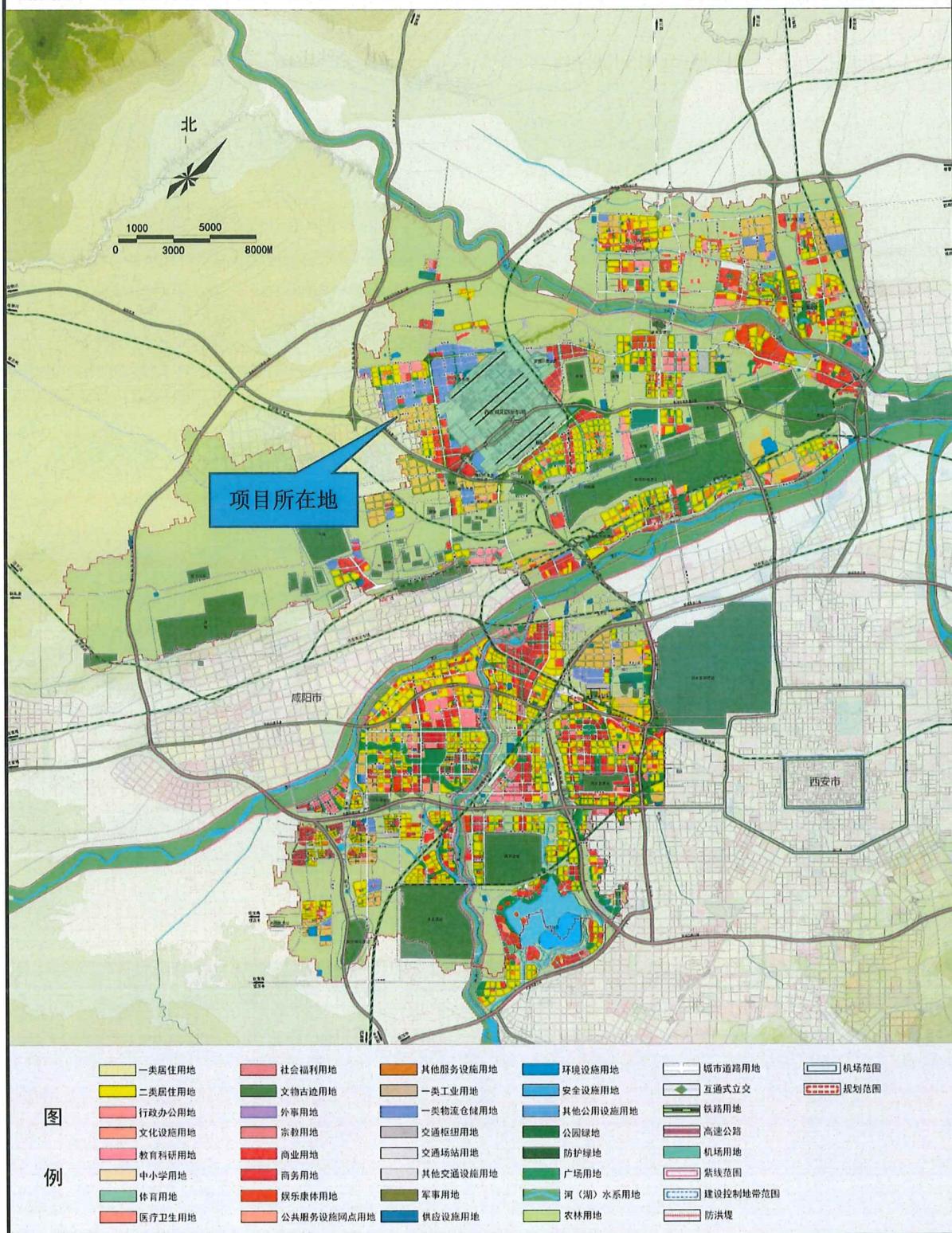
附图4 大气、噪声敏感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总体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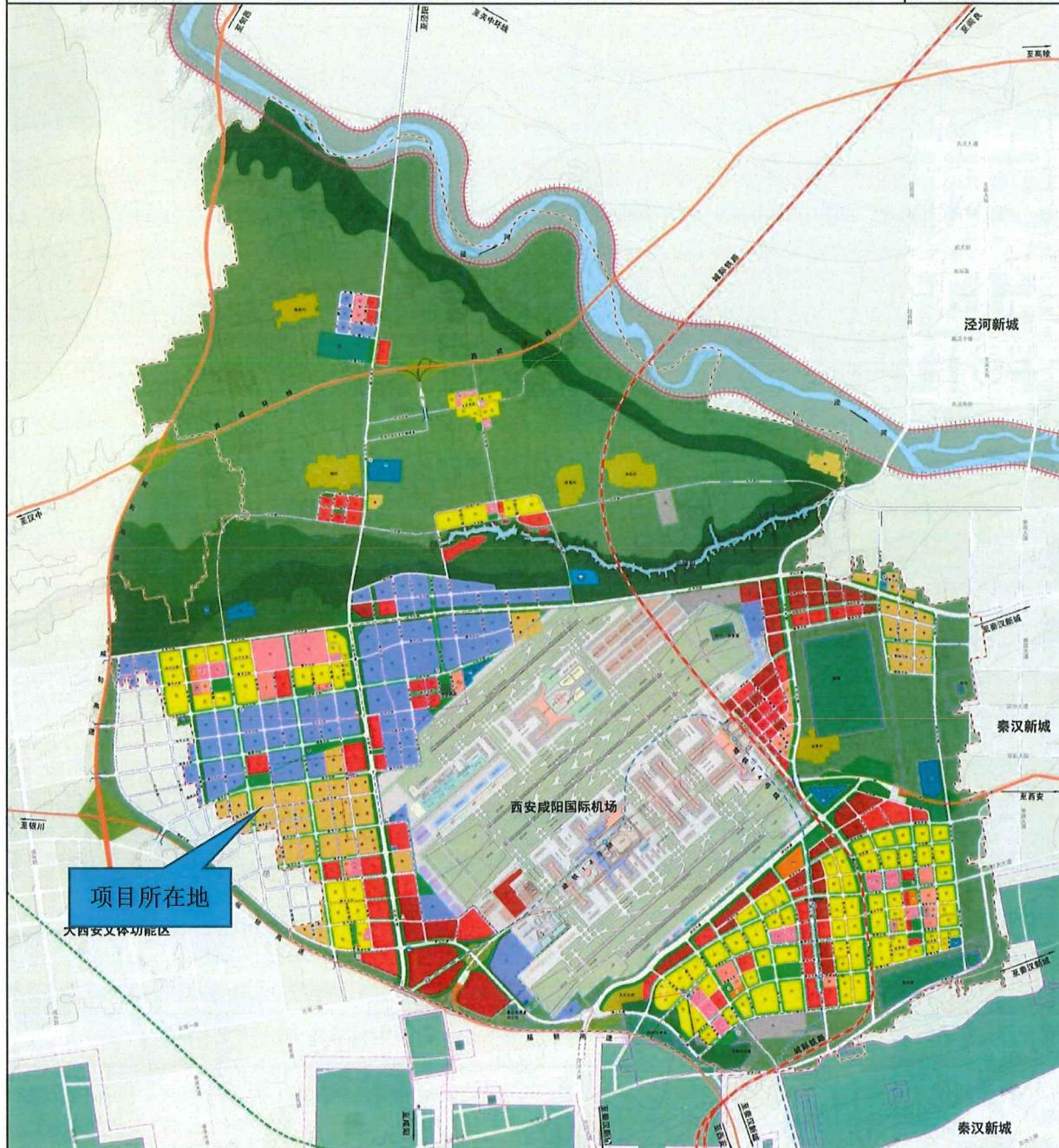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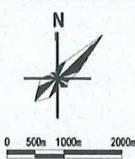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机场范围
文物古迹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外事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互通式立交	铁路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宗教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高速公路	机场用地
中小学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公园绿地	紫线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体育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网点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河（湖）水系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军事用地	农林用地	防洪堤
				供应设施用地		

附图 5 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THE REGULATORY PLAN OF AIRPORT NEW CITY IN XIXIAN AREA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B2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H1.8	分布式能源	城际铁路	———	自由贸易区
B22	服务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M2	物流仓储用地	△	供热用地	H1.9	村庄建设用地	银西高铁	———	片区范围
A1	行政办公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公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H2.0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高速公路	———	规划范围
安	公安局/派出所	■	文物古迹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H3.0	特殊用地	城市道路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H4.0	城市轨道交通	互通式立交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公园绿地	H5.0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保护范围	———	
小中元	小学/中学/完全中学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油库	●	防护绿地	H6.0	防洪堤	建设控制地带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年10月

01

附图 6 空港新区总体规划